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议程、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议题的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以及网络投票程序，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07 人，代表股份数 228,37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 %。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117,999,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00 名，代表股份 110,371,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2 %。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19 日--2013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9日15:00至2013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宏远工业区旧区部分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至(6)、(8)至(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其中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张锡海

负责人：张锡海

梁治烈

2013年5月20日